《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## 2019年国务院颁布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2023年北京市出台《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海淀区现行的《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于2015年颁布实施，与现行上位制度在项目科学决策、高效审批、规范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。制定近10年来，我区政府投资相关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科学决策、加强储备，优化审批程序、完善过程监管的思路，对《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拟定过程

## 修订《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过程中，我委对照国家、市、区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和办法，研究审批制度、成本管控、招标管理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政府投资管理工作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单位走访、书面征求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审批部门、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意见。与审批部门、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多次组织研讨会议，分析现状、发现问题、研讨思路、提出对策，逐一分析目前政府投资管理的关键节点、实施难点、管理痛点并力争在新办法中予以解决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调整后的《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分为总则、项目谋划、投资决策、项目审批、投资计划、项目实施、监督管理、责任追究和附则共九部分五十四条，实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从谋划到实施的全流程管理，同步完善了科学谋划、规范决策、高效审批、监督管理等几方面内容，实现“横向全范围覆盖，纵向全过程考量”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投向领域。2015年管理办法中，政府投资主要投向“社会公益服务、公共基础设施、国家安全等现阶段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领域”。为持续发挥政府投资使用效益、突出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撬动社会资金形成更多有效投资，新办法增加了部分经营性投向领域，包括：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、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等。

2.科学谋划。针对现阶段项目“三少一低”（重大项目少、战略性全局性项目少、具备竞争优势项目少、项目成熟度低）的情况，新办法增加了科学谋划的内容，对谋划重点、谋划方向提出要求。项目谋划要聚焦发展与安全、发展与疏解、发展与民生、发展与协同，瞄准重大战略实施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。要求各单位要主动作为、提前谋划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。

3.规范决策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研究，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确保程序规范，新办法增加了项目论证及决策部分，各主管单位、项目单位要及时论证。方案成熟后，报区政府审议。

4.高效审批。新办法在规范项目审批程序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，增加了“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项目，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”等内容，并增加了今年来优化审批的相关措施，切实推动项目加快落地。

5.监督管理。为确保政府投资高效执行，新办法增加了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，把资金执行进度、投资测算精度、固投完成情况、决算审计问题等事项纳入绩效考核。

6.平台建设。按照区政府提高信息平台易用性的要求，新办法提出深化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和使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各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标准化程度，有效支撑项目审批、统筹调度、资金安排、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。

7.责任追究。对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增加了责任追究章节。

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26日